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崇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崇毅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崇毅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是以，雖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酌定之執行刑，仍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留意避免出現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等情事。詳言之，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限制加重原則」所蘊涵之刑罰經濟及恤刑等目的，

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先後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至6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4、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就上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聲請狀一份乙案業已表示無意見，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應認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故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先予敘明。

四、準此，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中最重之罪即編號5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月＋1年4月＋1年1月＋5月＋1年5月＋1年3月＋6月＝6年8月）以下之範圍內酌定之。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至3、5至6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等行為態樣、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性之程度較高，犯罪時點亦屬接近，惟與編號4所示恐嚇取財罪、編號7傷害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犯罪動機、

態樣亦異；再考量各行為次數；犯罪時間、地點迴異，其上開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與否；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程度；各罪間是否具關聯性；各罪具獨立性；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據其表示無意等語，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4、7之罪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